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唐娜

一、債務人唐娜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8,2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唐娜邀同債務人杜夢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8,20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唐娜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杜夢怡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唐娜、杜夢怡發支付命令，惟查杜夢怡已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基本資

01 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
02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異議。

07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1 附表

1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362號

13 利息：

1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8,209 元 | 唐娜 | 自民國114 年11月3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 5 |

15 違約金：

1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 8,209 元 | 唐娜 | 自民國114 年12月4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 |